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品瑑

代理人 陳靜娟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06 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08 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
09 查，依據債務人於清算事件之陳報，實無有清算價值之財
10 產，但本院調查結果，債務人將原屬清財團財產給付他人，
11 屬於本條例第20條之得撤銷行為，已於法定期間內行使撤銷
12 權，但債務人迄未繳回款項（詳見本院114年9月2日通知
13 函）。另本院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
14 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